

# 福建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件依据】**为规范我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维护发用电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市场规范平稳运行和加快建设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电力”）、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开展代理购电工作。

## 第二章 代理购电用户范围

**第三条 【代理购电用户范围】**鼓励支持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下同），逐步缩小代理购电用户范围。电压等级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

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其中，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第四条 【代理购电关系终止】**代理购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后，与电网企业间的代理购电关系自然终止。

**第五条 【代理购电关系重建】**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倒数2个工作日前向电网企业提供当月市场注销的用户侧名单，包括法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用电户号等信息。

**第六条 【明确可再生消纳责任】**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应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

**第七条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事宜】**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供电区域内需要代理购电的用电量部分，原则上由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自行开展代理购电交易采购，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委托国网福建电力统一代理购电。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自行开展代理购电交易前应向电力交易机构、国网福建电力提交《关于自行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的函》（附件1）；若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需委托国网福建电力统一代理购电，应根据委托需要向国网福建电力提交《关于委托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的函》（附件2）。

### 第三章 代理购电电量规模及来源

**第八条 【优先发电电量】**电网企业供电区域内的优先发电电量由该电网企业统一收购，用于满足居民、农业等保障性

用电，优先发电电量有剩余的，暂作为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电量来源。优先发电范围根据国家及福建省相关政策确定，国网福建电力参与省间市场购得的电量暂作为优先发电电量，与其他优先发电电源按价格从低到高的次序优先满足保障性用电。

**第九条 【代理购电电量】**居民、农业等保障性用电量匹配优先发电电量后不足的部分，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以下简称“电网企业代理居农购电”）；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电量匹配剩余优先发电电量后不足的部分，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以下简称“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购电”）。

**第十条 【线损电量】**在电力市场支持并建立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机制前，全体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对应的线损电量纳入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电量范围。居民、农业用电量对应的线损电量纳入保障性用电量范围。

**第十一条 【抽水蓄能电量】**抽水蓄能参与现货市场结算前，相应抽水电量及其对应的线损电量纳入保障性用电量范围。

**第十二条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范围】**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供电区域内除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用电量以外，其余用电量由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自行代理购电，或根据委托纳入国网福建电力代理购电范围。如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供电区域内存在电源的，已由电源供应满足的用电量不纳入委托代理购电范围。

## 第四章 代理购电预测及市场化采购

**第十三条 【代理购电预测】**国网福建电力、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要结合市场化采购需要，定期滚动预测居民、农业用户及代理购电用户用电量，结合现货市场建设需要预测代理购电分时曲线。

**第十四条 【代理购电典型曲线】**国网福建电力应定期测算发布居民农业及代理购电用户典型曲线，典型曲线可根据历史一定时期（月、季、年等）的分时曲线累加值计算所得。国网福建电力如需调整市场化采购的典型曲线，应于曲线执行的标的月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渠道公开披露。国网福建电力可分地区、季节、行业、电压等级等维度披露代理购电用户典型曲线，为代理购电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代理购电配合事宜】**国网福建电力、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要确保实现供电区域内电力用户电量信息自动采集，并满足现货市场计量和结算要求。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按时高效开展电费结算相关工作，于每月第 1 个自然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和聚合资源项目的计量数据，以及分布式电源发电项目月度纳入机制的电量。

**第十六条 【代理购电采购方式】**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购电及代理居农购电应分开采购，在电力交易平台分别设置独立

的交易和结算单元。

**第十七条 【市场化采购及披露原则】**国网福建电力、自行代理购电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按照我省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现货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市场规则开展交易、结算及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代理购电价格和用户价格

**第十八条 【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价格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和相应购电价格加权平均测算，对于预测的偏差电费纳入后续月份予以清算。

**第十九条 【1.5倍代理购电价格情形】**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企业用户名单由政府相关部门明确），其代理购电价格按1.5倍执行。

**第二十条 【用户用电价格】**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国网福建电力要根据月度电量、电价及综合线损率预测数据，按月测算、公布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向全体工商业用户收取。根据实际结算的线损电量和价格，计算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逐月清算，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第二十二条 【系统运行费用组成】**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居民农业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煤电容量电费等，由国网福建电力按月测算，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 第六章 代理购电价格发布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代理购电价格发布】**国网福建电力、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应每月提前3日通过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所辖经营区的代理购电价格，于次月执行。委托国网福建电力统一代理购电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供电区域内代理购电用户按照国网福建电力公布的代理购电价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代理购电信息公开】**国网福建电力、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应通过线上APP、供电营业厅、供电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开展政策宣传，持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二十五条 【代理购电情况上报】**国网福建电力应于每月底前向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报告上月代理购电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关于自行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的函  
2. 关于委托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的函

附件 1

## 关于自行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的函 (示范文本)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福建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615号)、《福建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我公司拟于XXXX年XX月起自行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相关工作请贵单位予以配合。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 关于委托开展代理购电交易的函 (示范文本)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福建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615号）、《福建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现自愿委托贵公司统一开展代理购电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我公司自愿委托，由贵公司统一代理我公司供电范围内的需要代理购电的用电量（含线损）参与市场化交易，我公司将为贵公司开展电量预测、交易采购、电费结算等代理购电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二、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每月对外公布的代理购电价格，按照相同的电价标准开展供电范围内代理购电用户的电费结算。

三、贵公司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我公司允许，不得将相关业务数据透露给无关人员。

四、委托期限：自XXXX年XX月起，委托有效期为五年。

委托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五年重复续展。委托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业务委托期间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